

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经开区法院

潮河园区剩余装修改造项目

工 程 地 址 经开区十四大街经南二路

工 程 造 价 1488222.50 元

发包方(甲方)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

承包方(乙方) 昶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昶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1 工程名称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经开区法院潮河园区剩余装修改造项目

1. 2 工程地点：经开区十四大街经南二路

1. 3 承包范围：按招标范围

1. 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 5 工期 40 天：本工程依据甲方通知开工为开工时间。

1. 6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

1. 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 1488222.50元，最终以经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工程费为结算价，合同价仅作为拨付工程费的依据，与结算价无关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 1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 2 委托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王东亮 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。

2. 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 2 指派 付丽娜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

保质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 73—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 300—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：

（1）固定价格。

（2）固定价格加____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容。

（3）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甲乙双方在工程完工3个月内确认工程量及对应结算价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3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拨款分 <u>3</u> 次进行	拨款 %	金 额
工程完工	合 同 价 70%	1041755.4 元
工程完工第二年	结 算 价 20%	结算价 20%
工程完工第三年	结算价余 款	结算价余款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 2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

10.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。

10.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协调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2.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 2 . 2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1 2 .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 2 . 4 附件

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

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

(3) 工程预算书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

法定代表人：叶一炜

代理人：汪付伟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商都路支行

户名：郑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委

帐号：1702020809200520041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昶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庆生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

新区商都路东风南路西南角商都

路便民服务中心 21 层

电话：0371-86686123

传真：0371-86686123

邮编：450000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
州经三路支行

户名：昶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帐号：8970 5190 1000 0204

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